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1】中科促标字第 089 号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关于邀请参加 2021-2022 年度 成人教育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的函

各有关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会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一流的企业卖标准，二流的企业卖品牌，三流的企业卖产品。企业通过参与标准制定与应用，争夺话语权、提升行业地位、推动产品销售，是一种积极的发展策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受教育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1），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联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成人教育分会拟开展 2021 年

度教育方面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关于成人教育领域的企业教育培训标准、企事业单位专业能力测评标准、人力资源评价标准、新产业人才培养评价、数字化学习规范、成人高等教育评价标准、艺术教育标准、成人体育教育标准、社会教育与终身教育标准、社区教育标准、农村成人教育标准、老年教育与服务标准、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产学研技术标准、教育装备技术操作标准、教育管理软件操作规程等。同时也鼓励现有的具有行业共性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

二、申报原则

1.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
2. 应紧紧围绕成人教育行业实际需要，以提高成人教育行业规范性、引领性和保障性为目标，促进成人教育标准化工作为主要方向，适应成人教育发展实践需求，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
3. 应提供清晰、明确的申报文件，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4. 团体标准制订经费由提出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筹措。

三、申报对象

国内外教育领域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四、申报方式

1. 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完整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附件2)和标准草案,一式两份(原件,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加盖公章)报送至我会,同时发送电子版;

2. 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芳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成人教育分会 副秘书长

联系电话:18601110582

联系邮箱:edu@ciapst.org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路89号恒星大厦13F



2019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3日